

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

收文 2403 号

2016年12月20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科〔2016〕8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高校 重点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优化高校重点实验室结构，提高层次，完善布局，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高校重点实验室立项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立项建设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62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 5 个、重点实验室 43 个、重点建设实验室 16 个（名单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论证工作

请各有关高校认真开展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论证工作，主要围绕重点实验室名称是否规范合理、定位是否准确、研究方向是否明确、主要任务目标是否可行、建设计划进度和具体考核指标能否实现、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以及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内容进行论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论证专家组长原则上由同领域院士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他类型重点实验室论证专家组长原则上由领域内院士或有关高校领导担任。各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的论证工作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结束。

二、做好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的编制工作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请各重点实验室在发展规划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按照规定格式要求编制《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 2），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将经所在高校审定的《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与产业处，省教育厅将对各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计划任务进行审核，正式下达建设计划任务。

三、加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1.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成立由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人、财、物等条件和政

策上给予重点支持，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提供其他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按时完成实验室各项建设计划任务，把重点实验室建设成为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2. 各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产出、管理、实施和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重点实验室名称；重视和加强日常管理，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要对外开放，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共享率。

3. 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逐步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高度重视学术风气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健全规章制度，明晰责任分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 2016 年度立项建设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名单

2.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格式)

